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行处字〔2024〕1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潍坊金凯盛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明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92453082N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街70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19年10月，本局对三硅酸镁原料药相关企业垄断行为立案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实施了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的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于2022年修改，本案适用修改前的《反垄断法》，以下简称修改前的《反垄断法》）。

2024年8月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市监反听告字〔2024〕2号），告知当事人涉嫌违反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

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2024年9月5日,本局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申辩、质证和陈述意见。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在调查三硅酸镁原料药相关企业垄断行为案中,本局要求当事人提交向潍坊中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中源)返还三硅酸镁原料药经营收入或利润的相关材料。2020年10月10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资料说明》称,当事人与潍坊中源的业务往来都是正常的购销往来,未额外支付潍坊中源其他任何款项。2020年10月19日,本局委托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垄断案件限期提供材料、信息通知书》(鲁市监反限字〔2020〕42号),要求当事人对自2014年经营三硅酸镁原料药以来,潍坊中源是否向当事人提供采购款,当事人销售后是否将销售收入或利润返还潍坊中源,当事人是否扣仓储、运费等费用,扣费比例是多少等问题提供详细说明,并附相应财务凭证。2020年10月20日,当事人向本局出具《情况说明》,称当事人自2014年以来经营三硅酸镁原料药,是潍坊中源介绍的业务,潍坊中源未提供采购款,是当事人自行购买,销售所产生的利润均用于当事人的正常经营,如药品购进、储存、运输、人工、管理费用等其他费用。

本局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其他证据材料,计算出当事人在三硅酸镁原料药相关企业垄断行为案中获得了垄断利润,并于2021年1月向当事人送达《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鲁市监反听告字〔2021〕1号），拟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当场提出听证申请。

因疫情原因，三硅酸镁原料药相关企业垄断行为案的涉案公司提出听证延期申请。2021年3月，本局依法举行听证会。听证会上，当事人推翻了调查期间向本局提交的两份证据材料，承认三硅酸镁原料药销售收入已返还潍坊中源，并于听证会后分多次向本局提供“三硅酸镁原料药采购款由潍坊中源提供，当事人销售后扣除一定费用将销售收入返还潍坊中源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略）。

四、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2024年9月5日，依据当事人的申请，本局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上，当事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关于三硅酸镁原料药买卖业务是当事人与潍坊中源一种业务经营的合作方式，并非垄断行为。因对本局要求提供的材料可能存在误解，导致当事人前期提供的材料存在表述不当之处，但是并不属于修改前的《反垄断法》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第二，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对于该业务中双方关系的认识发生变化，因此对于相关材料的表述及时做出更正，此后积极配合调查，也按照本局要求主动积极提供与案件相关材料，因此并不存在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的情形。

第三，在本局对于三硅酸镁原料药相关企业垄断行为案进行定性并作出处罚前，当事人已经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才能最终准确地就某涉嫌垄断行为进行定性，并未导致本局在对三硅酸镁原料药相关企业涉案垄断行为进行处罚时，出现数据计算错误的情形。

第四，因现在经济形势不好，大量职工工资无法及时发放，公司经营出现了比较严重的困境。

第五，本案的处罚已过行政处罚时效。

针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局意见如下：

第一，根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配合调查是当事人的法定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并不以当事人判断某涉嫌垄断行为是否构成为前提。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的《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垄断案件限期提供材料、信息通知书》（鲁市监反限字〔2020〕42号），要求当事人对自经营三硅酸镁原料药以来，潍坊中源是否向当事人提供采购款，当事人销售后是否将销售收入或利润返还潍坊中源，当事人是否扣仓储、运费等费用，扣费比例是多少等问题提供详细说明，并附相应财务凭证，表述清楚明确，不存在误解的可能性。

第二，当事人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行为客观存在。配合反垄断调查、提供真实证据材料的义务亦不以当事人对相关行为性质的认识为前提。在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面对可能的罚没款，当事人在2021年3月听证会上承认已向潍坊中源返还三硅酸镁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并于听证会后提供

了返还销售收入的真实证据材料。

第三，当事人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行为严重阻碍了本局反垄断调查工作的正常进行，造成了执法资源的浪费。

第四，本局根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结合当事人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的情节，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处理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当事人行为发生在 2020 年 11 月，本局在 2021 年 3 月听证会上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系当事人主张的修改前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五、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对原料药领域的涉嫌垄断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是法律赋予市场监管机关的重要职责，是维护公平竞争、保护相关主体权益和国家利益的重要措施，当事人应配合反垄断执法机关依法履职，如实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蔑视国家法律权威，不履行配合调查义务，提交虚假证据的行为，造成执法资源的浪费，影响了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四十二条“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的规定，构成了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行为。根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

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编码将上述款项通过山东省财政厅网站（网址：<http://czt.shandong.gov.cn/>）“山东财政非税统缴平台”缴纳。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